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2021年省管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2、规范机动车登记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道路交通安全；促进提高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素质，全力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3、加强交通法制建设与安全宣传力度；强化交警的宗旨意识，提高执法水平和管理服务社会能力，为交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各项有力保障；合理、正确发放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０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０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大队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０万元，其中基本支出０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０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０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０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人员专项支出０万元、项目支出０万元及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０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０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０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０万元，主要为人员类项目经费增加０万元，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增加０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０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大队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０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大队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０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０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０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０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０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０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０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０万元。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执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的法律、法规、政策，在2021年加大道路交通秩序的维护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交通事故的预防和调处工作降低事故发生率。依法打击破坏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各项保卫活动的正常运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车辆管理所对全县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道路交通管理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的检测，全县机动车辆的证和驾驶证的发放及驾驶员管理的有关工作。规范机动车登记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促进提高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素质，全力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指导基层交通安全组织的建设，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利用监控系统对机动车、驾驶人业务进行监管，降低违章发生率。按有关规定，组织对全县交警系统预算收入和罚没款、物的管理和审核。

**（二）分项绩效目标**

1.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绩效目标：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安全、交通秩序的法律、法规、政策，参与制定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参与研究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

 绩效指标：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更好的净化我县交通环境。维护全县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加强公路巡警中队建设,提升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水平。

2.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绩效目标：规范机动车登记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促进提高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素质，全力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加强全县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道路交通管理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的检测,降低事故发生率。

 绩效指标：加强交通法制建设与安全宣传力度;强化交警的宗旨意识,提高执法水平和管理服务社会能力,为交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各项有力保障;合理、正确发放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2019年加大基层交通安全组织建设,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交通安全知识,使全县广大群众遵守交通规则，安全出行。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

包括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 .加强支出管理

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 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

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

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 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8.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9.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维护全省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加强公路巡警中队建设,提升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水平。

10.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通过故处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让群众在每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努力实现“事故少、秩序好、道路畅通、群众满意”的总体工作目标。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大队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323.2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大城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大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323.23 |
| 1、房屋（平方米） | 13391 | 685.4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3391 | 685.42 |
| 2、车辆（台、辆） | 19 | 263.1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06 | 374.6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